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1.23

議題主旨	跨境電子支付平台與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提供換匯、支付、跨境轉帳、儲值等服務，是否屬法規管制業務
產業領域	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外國公司法人之合作代理人）具有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及跨境電子支付平臺之技術，可以提供換匯、支付、跨境轉帳、儲值等四項服務功能，讓使用者（一般民眾、消費者）能以電子支付方式，快速、便利完成交易。</p>	
二、釐清爭點 <p>業者之跨境電子支付平臺與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所提供之換匯、支付、跨境轉帳、儲值等四項服務，是否屬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等所規範之行為態樣，而須經申請並得到主管機關核准。</p> <p>（相關條文：銀行法第 29 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4 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p>	
三、釐清結果摘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本案業者所規劃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可能涉及之金融業務及金融法令規定如下提供參考：</p> <p>（一）提供換匯、支付、跨境轉帳、儲值部分：</p> <p>1、「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p> <p>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p>	



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公司係屬「電子支付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但不包括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年日平均餘額新臺幣 10 億元者。

(二)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部分：

1、電支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

2、為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本案業者所規劃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如屬上開金融業務及金融法令規定之範圍，則須向本會提出相關業務申請。另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規定，我國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均得申請屬於金管會依法許可金融業務範疇之創新實驗。該條例施行後，業者於符合該條例所定條件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為支持金融科技創新，鼓勵新創及科技業者與金融機構合作，本會(金融科技辦公室)業成立單一專責窗口(02-8968-0707、02-8968-0047 諮詢專線及 fintech@fsc.gov.tw 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法規諮詢服務。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